承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利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范围】**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其范围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逐级申报】**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逐级申报和分级保护制度。

**第五条【保护利用原则】**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科学管理和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保护原则。

**第六条【专项资金保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领导，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增加而增加。

**第七条【职责划分】**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组织制定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文化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八条【队伍建设】**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门人才，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单位开展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展示活动。

**第九条【宣传培养】**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单位，应当通过专题、专栏和公益广告等形式向公众宣传和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识。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合作和交流活动。

**第十条【表彰奖励】**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立法保护】**抢救性、生产性和整体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不得扰乱社会秩序，不得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与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二条【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采用接收、征集等方式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所得资料。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并将电子档案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备份。

**第十四条【代表性项目名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认定后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名录。

**第十五条【列入目录申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将其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

**第十六条【专家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评审制度。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第十七条【专家评审】** 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不少于五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初评意见通过后，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九人以上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通过的项目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名录公示】**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公示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意见，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属实的，应当终止对该项目的认定，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异议人；情况不属实的，应当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批准公布】**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条【濒临消失遗产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时，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一条【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及结果运用】**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档案，每二年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一次评估。代表性传承人死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传承义务，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保护规划】**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保护，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十五条【分级保护】**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列入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实行分级保护，根据重要性和濒危程度，对其进行分级管理，重点针对濒危项目和代表性项目进行优先保护。

**第二十六条【宣传展示】**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民间习俗、传统节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等，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十七条【宣传展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机构，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等经营性文化单位，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二十八条【教育普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将承德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融入教育教学内容。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建立教学、传承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学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融入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学校建设。

**第二十九条【传播弘扬】**鼓励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商业营业场所、公园、广场、绿地等具有展示空间和条件的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对宣传展示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保护传承】**鼓励市、县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设立非遗工坊，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吸引年轻人回乡创业，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十一条【开发创新】**依托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挖掘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推动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合作、入股等方式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旅游业经营者利用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承德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和旅游项目等。

**第三十二条【对外交流】**本市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互鉴，支持举办、参加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和交流活动。承德市推动建立健全京津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同发展机制，在跨区域调查研究、宣传展示、传承发展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